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于2025年8月12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东田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胜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